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及相關董事培訓

本公告由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董事(即Jason Zhou先生(「Zhou先生」)、辛紅女士(「辛女士」)、徐瀚先生(「徐先生」)、姜彥福先生(「姜先生」)、孫洪斌先生(「孫先生」)及郭其志先生(「郭先生」))(統稱「相關董事」)採取的紀律行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聲明所述及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的指令，(a)本公司須完成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討，確保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內部監控檢討指令」)；及(b) Zhou先生、辛女士及徐先生均須完成23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第2.13條以及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及(c)姜先生、孫先生及郭先生均須完成15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培訓」)。

完成內部監控檢討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委聘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檢討並作出改善建議（「內部監控檢討」），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檢討，檢討範圍如下：

- (a) 政策及程序；
- (b) 識別須予公佈和關連交易；
- (c) 審查及授權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
- (d) 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的維護及記錄；
- (e) 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報告及披露；
- (f) 內部培訓和相關記錄；及
- (g) 監察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分工責任。

內部監控檢討的期間是從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跟進檢討的期間是從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下文概述內部監控檢討期間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以及本公司實施情況：

1. 管理制度的優化

觀察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編製《關連交易內部管理制度》，清楚表明關連交易的細則；及(ii)於二零二四年編製《關連交易管理年度審查》，當中載列關連交易的若干程序。

在內部監控檢討期間，除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離任董事有關的文件外，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初收集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所有相關已簽署確認文件。

本集團目前只要求董事會和管理層在財政年度末披露關連交易一次，任何須披露信息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公眾公佈，但缺乏在財年期間(「年中」)向公眾披露信息的要求。

在內部監控檢討期間，本集團進行多項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均建立項目表，經過董事會會議審批，並沒有發現異常。但是本集團並沒有建立須予公佈的交易政策與制度。

本集團的財務部(「財務部」)、公司秘書部(「公司秘書部」)和董事會有明確的分工。然而，本集團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監控的職責分離並沒有作出書面管理政策。

建議

本集團應要求董事會和管理層在年中簽署關連交易申報表，並修改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確保在本集團中期審計報告相關披露信息的準確性，以維護公眾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應在《關連交易合同審查管理制度》添加管理關連人士應收款項的程序及政策。

本集團也應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監控和職責分離制定書面管理政策。

獨立審批流程可以確保各崗位職責分離，本集團可以制定部門內崗位輪換制度，防止長期掌控關鍵職能。

另外，本集團應制定董事會和管理層每半年簽回關連交易表格和主動申報關連交易政策。如果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關連人士有所改變，應隨時諮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財務部或本集團聘請的第三方律師，並主動及時提交最新關連交易申報表。本公司也應把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的報告機制由年度改為半年一次。

本集團應制定關連交易表格簽署規定，對於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辭職或離任，應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其在辭職或離任前已簽署及提交關連交易表格及所有相關文檔及時存檔。

另外，管理層也應建立完善的檔案管理機制，列明檔案管理的相關流程，確認各類文檔的管理部門及存放要求。

本公司實施情況

本公司已(i)建立《須予公佈交易管理制度》；及(ii)修訂並制定《關連交易合同審查管理制度》，明確關連人士應收款項管理及董事會辦公室檔案管理制度。本公司有提供二零二五年六月的關聯方賬齡表和審核委員會會議紀要，確保關聯人士應收款項有定期進行監控，審批與制度操作一致。此外，本公司已修改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辭職或離任前簽署及提交關連交易表格的要求，並制定關連交易表格需要每半年簽回。以上制度已通過管理層審批。本公司也已安排年中申報表簽回。

2. 定期培訓的書面管理制度

觀察

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均須接受涵蓋特定主題的年度培訓。

本集團會為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培訓。此外，公司秘書也會定期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的培訓。

然而，本集團並沒有制定對管理層、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培訓要求的書面管理制度。由於上一次本集團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的培訓已經過去近兩年，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遵守的規則可能已經修改，如本集團並沒有制定書面制度要求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及時了解修改情況，難以避免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發生。

建議

本集團應制定對管理層、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培訓的書面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處理流程，包括但不限於：(a)界定培訓內容；(b)建立定期培訓時間表；(c)確定培訓對像；(d)制定出席率規則；(e)概述記錄流程。

本集團應提供合規的培訓課程，以及保存出席及相應的培訓範圍記錄。有關董事會及董事的監管及法律責任等主題的培訓，則由專業外部培訓機構提供或更佳。

根據聲明，相關董事須於90天內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的特定培訓。此外，董事應每隔一段合理時間更新其對關鍵領域的知識，例如董事職責、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利益衝突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規定。

另外，此制度需經過管理層審閱後，發放給管理層、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傳閱。

本公司實施情況

本公司建立《董事年度培訓制度》，包括培訓記錄歸檔機制及培訓必須與最新監管內容同步的要求。以上制度已通過管理層審批。另外，本公司已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了向本集團內各院區／診所負責人、財務部負責人提供須予公佈的交易與關連交易的核心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流程的培訓。

3. 合同盡職審查流程的書面管理制度

觀察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秘書部和財務部會共同查閱及審批所有準合同。收到有關準合同的資料，公司秘書部和財務部會對交易方作背景審查，確定最終受益人是否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部門都不能確認交易方身份，本集團將徵詢第三方律師事務所的專業意見。

但是，目前管理層並未有訂立有關對準合同盡職審查方式的書面管理制度。

在內部監控檢討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對交易方作出獨立的背景審查，例如使用第三方資料庫／網站等方式來審查。

建議

本集團應為準合同盡職審查方式制定書面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a)審查流程；(b)背景審查方式(使用第三方資料庫／網站)；(c)簽訂關係聲明書；(d)設立詳細的關連人士名單，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人士名稱；(ii)關連人士關係；(iii)關連人士控制權(只適用於公司)；(e)背景審查資料歸檔流程。

經管理層批准後，管理制度須發放給公司秘書部及財務部嚴格執行。

本公司實施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合同審查管理制度》，包括審批流程、第三方介入機制及關連人士名單機制。以上制度已通過管理層審批。

4. 審批記錄的保留

觀察

在內部監控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作出了抽樣檢查，其中抽樣的「購買醫療檢查服務、實驗室測試服務及藥品—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關連交易審批的歸檔文件包含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五項測試、董事會會議審批記錄、合同及公告。

針對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在內部監控檢討期間，本公司沒有任何交易涉及到須予公佈的交易。與北京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已經按程序發出公告。因此沒有發現異樣或內控漏洞。

另外，「醫院租賃 — 成都市婦女兒童中心醫院」樣品關連交易審批的歸檔文件包含董事會會議審批記錄、合同和公告。

然而，以上的樣本並未保留公司秘書部及財務部的書面OA審批文件及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五項測試。此外，相關董事會會議審批記錄都是在財政年度後進行。

建議

管理層應嚴格進行合同管理流程制度，確保所有項目得到審批後才執行。公司秘書及財務部應保留所有關連交易的審批記錄。

本公司實施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合同審查管理制度》，確保合同得到審批後才進行的細節。另外，本公司已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內容包括合同審批及電子歸檔制度。以上制度已通過管理層審批。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全面落實內部監控顧問上述所有建議，並完全遵守內部監控檢討指令。

完成培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令，(a)相關董事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聯交所批准的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及(b)本公司已於培訓完成後向聯交所提供培訓機構出具的全面遵守有關規定的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